附件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
| 软件技术服务 |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
| 测试平台 |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
|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  |
| --- |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
|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
| 企业运营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
|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
| --- |
| 　　**适用范围** |
|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附件2：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
| 数据服务 |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  |  |
| --- |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
| 工业设计服务 |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
|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

1. 文化技术服务

|  |  |
| --- |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
|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

1. 中医药医疗服务

|  |  |
| --- |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

附件3：

**企业注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经营期限开始日期 |  |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 |  |
| 住所 |  | 登记机关 |  |
| 外资来源地 |  | 技术领域 |  |
| 企业注册地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号 |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件 |
| 证件号 |  |
| 手机 |  | 邮箱 |  |
| 是否境内上市或挂牌 | □是 □否 | 上市类型 |  |
| 股票代码 |  | 上市时间 |  |
| 是否境外上市 | □是 □否 | 上市类型 |  |
| 股票代码 |  | 上市时间 |  |
| 是否属于国家高新区内企业 | □是 □否 | 高新区名称 |  |
| 是否属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内企业 | □是 □否 | 经开区名称 |  |
| 股权结构 |
| 个人股东类型 | 姓名 | 身份证（护照）号 | 出资额（万元） |
|  |  |  |  |
| 法人股东类型 | 机构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  |  |  |  |
| 风险投资 |
| 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 □是 □否 |
| 法人股东类型 | 机构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  |  |  |  |

附件4：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盖章) |   |
| 企业英文名称 |   |
| 所属城市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填表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二О 年 月 |

**填 表 说 明**

 企业须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委制定的标准填写，参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二、企业注册类型：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集体企业；（3）私营企业；（4）股份制企业；（5）联营企业；（6）有限责任公司；（7）外商投资企业；（8）港、澳、台投资企业等。

三、服务业务范围可选择多个。

四、企业认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的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入库且登记编号可查的企业。

五、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

六、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七、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附件1、2中《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八、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文化技术服务、中医药医疗服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  |
| 住所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注册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服务业务范围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1）软件研发及外包：□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软件技术服务（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测试平台（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
|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 |
| □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
| □文化技术服务 |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
| □中医药医疗服务 |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
| 企业认定情况 | □高新技术企业 □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前三大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100字以内） |  |
| 企业人员情况 |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学位 | 专业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总裁（总经理） |  |  |  |  |  |
| 人员变化情况 | 上年末（2019）职工总数 |  |
| 前年末（2018）职工总数 |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
|  |  |  |
| 上年度（2019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总收入（ 万元）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外汇/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  万美元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   |  万元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 净利润（万元） |   | 交税总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上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 |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
| 项目名称 | 业务类别 | 发包国别（地区） | 合同标的额（万美元） | 实收外汇 （万美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500字以内） |
|  |
|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
|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万元） |   |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的比例（%） |   |
|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省级及以上） |
| 奖项名称 | 获奖年度 | 级别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数量（件） |
| 授权专利 |  | 软件著作权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其它 |  |
| 企业承诺 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填写的《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企业报送材料清单**

1.企业注册登记表（见附件3）；

2.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见附件4）；
       3.企业法人代码证副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协议、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获国家省市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科技奖励证明等，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来自于客户或其他市场主体的评价或证明材料）；
       5.企业职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证明材料）；
       7.企业上一会计年度（2019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注明服务项目名称、收入来源[离岸/在岸]、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金额、实际收入金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应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付相关合同和结汇单的复印件；属于直接转包业务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从事业务类型 |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 | 企业员工总数 |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占比（%） | 2019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 2019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 2019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 2019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 2019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
| 1　 | 　 | 　 | 　 | 　 | 　 | 　 | 　 | 　 | 　 | 　 | 　 | □是□否 |
| 2　 | 　 | 　 | 　 | 　 | 　 | 　 | 　 | 　 | 　 | 　 | 　 | □是□否 |
| 3 |  | 　 | 　 | 　 | 　 | 　 | 　 | 　 | 　 | 　 | 　 | □是□否 |
| 4 |  | 　 | 　 | 　 | 　 | 　 | 　 | 　 | 　 | 　 | 　 | □是□否 |
| 5 |  | 　 | 　 | 　 | 　 | 　 | 　 | 　 | 　 | 　 | 　 | □是□否 |